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ZCSD2026-FW-064.1B1

采购项目名称：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专题陈列室展陈服务采购（二次）

采 购 人：绥德革命纪念馆

供 应 商：北京千里驹博览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采购人（全称）：绥德革命纪念馆

供应商（全称）：北京千里驹博览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专题陈列室展陈服务采购（二次）；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永定桥西南侧；

3. 项目内容：（1）展陈陈列服务：完成展陈全品类制作、安装、装裱与陈列服务，包含：油画布/硬板喷绘大型背景合成图、定制金属装饰扣板、各类规格亚克力烤漆立体字/金属立体字、冷轧钢板装饰收边条、硅藻泥饰面、聚合纤维肌理墙制作安装；定制一级标题板、金属龕柜/桌柜/矮柜、金属展架、三维立体壁式艺术展墙、穿孔铝板、金属挂龕、壁挂雕刻造型地图、斜面信息带、雕刻文字板、图文展板、灯箱制作安装；龕柜/桌柜/矮柜内展台、展示道具、说明牌定制及文物陈列；版画复制装裱、国画艺术创作绘制装裱陈列。所有项目含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安装、成品保护、竣工验收及售后维保。

（2）多媒体项目：完成多媒体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视频制作服务：工程投影机、定制专属壁挂架、播放器采购安装调试；视频素材征集整理、剪辑编辑、音效合成、防抖降噪、字幕制作、成片输出；所有设备与视频系统联动调试、竣工验收及售后维保。

（3）基础结构制作及安装部分：完成场地基础结构施工与装饰装修服务：定制塑胶地板铺设（含自流平、界面剂、无缝拼接）；天棚涂料喷涂、平面吊顶施工（轻钢龙骨骨架、耐潮纸面石膏板安装、腻子找平打磨、无机涂料涂刷）；展墙结构、基层板、衬板制作安装；金属踢脚线、墙面涂料修补、定制金属门安装。所有项目含材料采购、施工、安装、成品保护、竣工验收及售后维保。

（4）电气项目：完成全场景电气系统采购、安装与调试服务：成套配电箱、不同规格JDG配管、阻燃配线采购安装；专业轨道射灯、灯具轨道、LED灯带、接线盒、五孔插座、单联开

关安装;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强弱电布线、展陈设备供电线路敷设连接。所有项目含材料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及售后维保。

(5) 拆除项目:完成场地全范围拆除与清运服务;室内原有装修、党建展墙、灶房烟机灶具、餐厅家具屏风、金属门窗等全部设施拆除;拆除废弃物规范外运、场地清理。

4. 项目面积(展陈面积): 93 m<sup>2</sup>

5. 项目经理: 白杨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1286800.00 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相关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五、期限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永定桥西南侧。

##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7月15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绥德革命纪念馆（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北京千里驹博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村1336号2幢1层1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八里庄支行

账号：0200003809068007692

电话：010-65587445

传真：010-65587445

电子邮箱：www.qianliju.com